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9日起停牌。

鉴于交易所补正要求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综合研判，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23日，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的申请》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